

信阳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文件

信人防〔2021〕22号

信阳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关于服务“万人助万企”活动的 若干措施》的通知

各县人防办，明港镇人防办，机关各科室、直属各单位：

现将《信阳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服务“万人助万企”活动的若干措施》印发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2021年7月21日

信阳市人民防空办公室

关于服务“万人助万企”活动的若干措施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构建亲清政商关系的重要论述，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，市委、市政府“万人助万企”工作部署，持续优化营商环境，帮助企业纾困解难，保护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，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，结合我市人防工作实际，现就服务“万人助万企”活动提出如下措施。

一、着力构建亲清政商关系

(一) 树立“亲”“清”理念。人防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要增强主动“亲”的自觉，坦荡真诚与企业交往，了解企业家所思所想、所困所惑，真心实意帮助解决实际困难，做到既“亲”又“清”。克服不敢“亲”的顾虑，积极担当作为，认真履职尽责，为市场主体提供优质高效便捷服务，做到“清”而有为；把握善于“亲”的原则，守住廉政底线，把好政策分寸，做到“亲”而有度。

(二) 人防部门领导干部带头主动担当作为。把领导干部支持企业发展、落实涉企政策等方面的工作情况，纳入干部考核考察范围。开展领导干部“访百企·解难题”活动，领导班子成员、处级干部和部门负责人深入走访调研企业每年不少于2次，办党组召开企业家座谈会每年不少于1次。建立调研反馈交办机

制，将走访调研的问题分别建立台账，并责成相关单位和部门限时办结，并向企业反馈办理结果。

(三) 坚持服务企业工作导向。主动深入企业和项目现场开展工作，详细了解企业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情况。改变工作作风，坚决杜绝形式主义、衙门作风。主动担当、主动作为，把企业和项目反映的小问题当成大问题办，持续为企业排忧解难，通过主动来换取企业的互动，增加互信，直到掌握真正深层次的问题，形成为企业服务的良性循环。

二、明确正面清单

人防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商交往中，要主动靠前、担当作为，引导支持企业攻坚克难、健康发展，切实做到“七要”。

(四) 要积极推动政策落实。认真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，加强政策宣传、解读，提供培训、咨询服务，及时清理废止与新发理念不相符的政策法规，细化实化政策执行程序 and 标准，确保各项惠企政策直达市场主体。

(五) 要平等对待市场主体。对所有市场主体一视同仁，在市场准入、要素获取、项目招标、政府采购等方面，平等对待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、本地企业和外来投资企业、大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，营造公平竞争环境。

(六) 要主动提供高效服务。深化人防“放管服”改革，落实政务服务“马上办”“一窗通办”“一网通办”，让市场主体少跑腿，让数据多跑路，提高办事效率和服务水平。

(七)要规范行政执法监管行为。推行人防工程非现场监督,推进“一网通管”,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、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、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,完善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制度,对同一对象的多个检查事项,尽可能合并进行或纳入跨部门联合检查,最大限度减少不必要的行政执法事项。

(八)要认真落实联系企业制度。人防部门领导班子成员、处级干部和部门负责人至少联系1家企业,加强对企业党建工作的指导,每半年至少到联系企业1次,了解情况、听取意见。对企业反映的问题,纳入统筹协调机制尽力解决。

(九)要充分听取企业意见。制定实施人防涉企政策和作出涉企重大利益决策前,注重加强与企业的沟通,听取企业家的意见建议。完善营商环境考核评价机制,落实政务服务“好差评”制度,开展企业评议人防部门工作,深化评议结果运用。

(十)要帮助企业排忧解难。推行“企业服务日”“企业家恳谈日”等制度,畅通企业直接向人防部门和领导干部反映问题、提出意见建议的渠道,及时受理处置企业举报线索、反映问题和利益诉求。加大对小微企业帮扶力度。积极回应企业要求,设立企业“首席服务员”,依法依规解决企业在人防审批手续办理等方面问题。

三、明确负面清单

人防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商交往中,应当自觉遵守党规党纪、法律法规,坚决防止权钱交易、商业贿赂等问题损害政商关

系和营商环境，严格做到“七不得”。

(十一)不得向企业乱伸手，在行政管理中滥用自由裁量权，对企业乱检查、乱摊派、乱收费、乱罚款，加重企业负担。

(十二)不得在联系企业过程中只挂名不履职、只联络不服务，对企业反映的问题无动于衷、消极应付，对企业合理诉求推诿扯皮、置若罔闻。

(十三)不得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或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财物，接受企业宴请或旅游、健身、娱乐等活动安排，向企业摊派、报销应当由所在单位或个人负担的费用。

(十四)不得违规干预和插手企业项目选定、招标、工程建设、采购销售等市场经济活动，谋取不正当利益或损害企业合法权益。

(十五)不得违规在企业兼职、挂靠或借用资格资质证书，靠职务影响安排配偶、子女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到企业就业、担任权力部门职务或挂名领取薪酬。

(十六)不得干扰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，侵害企业经营者和个体工商户合法人身、财产权益。

(十七)不得“新官不理旧账”，只承诺不兑现，因班子换届、机构改革、岗位调整等原因，擅自改变或不认可、不执行与企业依法签订的各类合同，违反合同约定拖欠企业账款。

四、持续营造和优化人防营商环境

(十八)坚决杜绝影响企业发展的腐败和作风问题。切实畅通

监督举报渠道，充分发挥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的作用，坚决杜绝表态多调门高、行动少落实差，以会议传达会议、以文件落实文件等形式主义问题，坚决查处办事拖拉、推诿扯皮，不作为、慢作为、懒政怠政以及不讲诚信、新官不理旧事等官僚主义问题，倒逼领导干部和公职人员履职尽责、转变作风，全心全力促进民营经济持续健康发展。

(十九)持续推进深化人防“放管服”改革。提高政务服务事项便利度和网上办事效能，深化一网通办、四级十间、容缺办理、告知承诺制等改革要求，落实“联审联批”“联合审图”“联合验收”等具体措施。成立行政服务科，全部入驻行政服务大厅，切实做到“三集中三到位”。

(二十)促进人防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。严禁通过变相审批、增设行政许可条件和程序等行为干扰市场竞争，进一步放开市场准入，打破地区封锁和行业垄断。推进人防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，进一步建立健全守信联合奖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，维护和巩固人防行业良性竞争的市场正常秩序。

(二十一)简化工业企业审批流程。对工业用地上的生产厂房及其配套设施，由项目企业书面承诺其建成后不改变规划用途，并且承诺其非生产性建筑依法修建防空地下室，或足额缴纳人防易地建设费后，人防部门采用一次性告知方式，给予办理人防审核手续（包括规划人防审核、施工人防审核、不动产登记人防审核等）。落实《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审批管理办法》，进一

步改进和完善验收工作。

(二十二)加强非中事后监管。健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常态化机制,对人防工程设计、监理、防护设备生产安装单位及人防工程建设质量开展随机抽查检查,对存在的质量问题进行整改。推进“互联网+监管”,强化对从业企业和质量行为的监管效能。